

#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依照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九届三次会议相关资料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损益不构成影响。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应收账款的核销。

### 二、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与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，聘请兴业证券和东海证券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

的联席保荐承销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邢 敏

王满仓

张 燕

2020年6月28日